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3、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4、事务所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25 号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塔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方铁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铁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铁塔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铁塔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志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冠峰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125,000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68元，合计人民币600,000,000.00元。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780,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在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后，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78,740,15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62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2,500,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87,5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90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储存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142619	587,5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587,5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无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无临时闲置使用情况。

六、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2。

八、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不存在差异。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779.54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 50,000.00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比例									2017年 8,779.5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与 募集后承诺 投资的差额	
1	收购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 限责任公司股权	收购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 任公司股权	51,836.62	51,836.62	51,836.62	51,836.62	51,836.62	51,836.62		已完成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913.38	6,913.38	6,942.92	6,913.38	6,913.38	6,942.92	29.54	不适用
合 计			58,750.00	58,750.00	58,779.54	58,750.00	58,750.00	58,779.54	29.54	

说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投资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扣非后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扣非后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收购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8,000.00	30,000.00	40,000.00	70,000.00	19,364.93	33,319.80	14,750.72	90,541.79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公司收购股权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期间实际实现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承诺业绩，2016、2017、2018年未完成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2019年未完成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优先进行补偿。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计算，汇元达 2016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25,243,287 股，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8,924,062 股，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8,168,042 股，以上三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已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2019年未完成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金额共计55,249.28万元，业绩补偿义务人已承诺分三期完成补偿款支付，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1,249.28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17,000.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17,000.00万元。

2、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6月扣非后净利润合计金额。